

女作家成名作丛书

冰心题



台港及海外华人卷（一）

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选编

红旗出版社出版

责任编辑 高晨野

封面设计 孙今荣

女作家成名作丛书  
**台港及海外华人卷（一）**

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选编

大地出版社出版

（北京沙滩北街2号）

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

北京仰山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

印张10.75 字数230千字

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册

ISBN 7-80068-125-4/I·5

定价：4.00元

丛书总主编：顾骧

本卷主编：李昌荣

## 《女作家成名作丛书》序

近来，评论界对女性文学的研究兴趣日浓。我想，其原因恐非仅仅因受西方“女权主义文学批评”的影响，而实为当今文学现状诱导所致。我国悠久的古代文学史上，文才卓越的女性作家屈指可数；女作家真正成群出现是在历史进入现代以后。从本世纪的二十年代到八十年代，从伟大的“五四”运动到社会主义新时期，女作家群两次崛起，文学史上出现了两次女性文学高潮。尤其是新时期以来，女性作家大批涉足文坛，老少咸集；这也许是评论界对女性文学青睐的客观依据吧？！

中国文学史上第一个女性作家群的出现，是“五四”民主革命和妇女解放运动的产物。二十年代，冰心、庐隐、陈衡哲、冯沅君（淦女士）、绿漪（苏雪林）、凌叔华、白薇、石评梅……迈出深闺，走向文学的新天地，标志着中国女性文学的开端。相对而言，在三、四十年代，由于民族矛盾、阶级矛盾的激化，女性文学的特色稍弱。这一时期出现的丁玲、萧红、冯铿、葛琴、草明、关露、谢冰莹、林徽因、罗淑、陈学昭、陈敬容、张爱玲、苏青、郁茹……，她们以不同的文学成就，或徐或缓地汇入到时代文学的主潮之中。多数女性作家，将文学奉献给民族革命神圣的祭坛，似应热情肯定。建国后的五、六十年代，女性文学令人遗憾的

未能出现应有的繁荣局面。艰难行进着的女性作家是杨沫、杨绛、韦君宜、茹志鹃、刘真、菡子、黄宗英、柯岩、宗璞、袁静、柳溪……。而女性文学突破性的发展，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七十年代末以后，随着人的自觉到文的自觉时代的到来的历史新时期。十余年来，文坛上老一辈女性作家不少人焕发了青春，仍然健笔纵横外，新涌现的中青年女作家联袂而至，如张洁、谌容、张抗抗、张辛欣、王安忆、铁凝、戴厚英、程乃珊、温小钰、陈愉庆、叶文玲、航鹰、霍达、黄蓓佳、王小鹰、韩鹰丽、陆星儿、凌力、乔雪竹、包川、张曼菱……，这里还应包括侧重写作报告文学的陈祖芬、李玲修；写作儿童文学的葛翠林、露菲；写作戏剧、电影文学的白峰溪、贺捷生以及一大批侧重散文写作的丁宁、苏叶、唐敏、叶梦、陈慧瑛、王英琦、李天芳、李佩芝、马瑞芳、吴丽嫦以及从事诗歌写作的舒婷、傅天琳、李小雨……，真可谓群星灿烂，蔚为盛事。一个女性文学的新高潮正在涌起。另外，四十年来台湾、香港及海外华人女性作家也十分活跃，他们的文学活动，是祖国文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台湾女作家，除在赴台前已有名气的苏雪林、谢冰莹外，在五十年代的有林海音、孟瑶、张秀亚、钟梅音、徐钟佩、艾雯、繁露、琦君以及琼瑶、郭良蕙。六十年代著名的有陈若曦、欧阳子、聂华苓、於梨华、丛甦、张晓风等。有趣的是，与大陆文坛相似，七、八十年代，女性作家也是台湾文坛一支劲旅，一大批女作家脱颖而出。她们是李昂、萧飒、袁琼琼、苏伟贞、朱秀娟、席慕容、施叔青、廖辉英、三毛等。《女作家成名作丛书》正是从一个特定角度为女性文学的研究提供方便；同时，也为广大读者了解中国女性文学的

发展，梳理出一个线索，这便是我们编选这套丛书的缘由。七十年来女作家成名之作可堪入选的篇幅浩瀚，而由于丛书容量所限，挂一漏万之处在所难免，尚请海内外专家、读者惠予教正是幸。本丛书编选过程中得到文学界不少朋友的热情鼓励与支持，尤其难得的是，近九十高龄的冰心老人，一直关怀着本丛书的编选工作，并挥笔为本丛书题笺，对此，我们谨表衷心感谢。

顾 骧

一九八九年八月

# 目

# 录

《女作家成名作丛书》序……………顾 骥

酒 后……………凌叔华( 1 )

女兵自传(节选)……………谢冰莹( 9 )

喜筵之后……………沉 樱( 39 )

我们看海去……………林海音( 53 )

白 日……………孟 瑶( 81 )

金 锁 记……………张爱玲( 94 )

珊珊，你在哪儿？……………聂华苓(144)

当我们年轻时……………赵淑侠(161)

移 情……………於梨华(201)

象我这样的一个女子……………西西(217)

钦之舅舅……………陈若曦(234)

盲 猎……………丛 甦(266)

贞节牌坊……………吕秀莲(274)

约伯的末裔……………施叔青(312)

## 酒 后

凌叔华

夜深客散了。客厅中大椅上醉倒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，酣然沉睡，火炉旁坐着一对青年夫妇，面上都挂着酒晕，在那儿切切细语；室中充满了沉寂甜美的空气。那个女子忽站起来道：

“我们俩真大意，子仪睡在那里，也不曾给他盖上点。等我拿块毛毡来，你和他盖上罢。把那边电灯都灭了罢，免得照住他的眼，睡的不舒服。”

“让我去拿罢，”男子赶紧也站起来说。

女子并不答言转身已把毡子抱来，说：

“轻轻的给他脱了鞋子罢。把毡子打开，盖着他的肩膀和脚，让他舒舒服服的睡觉。”她看着那男子与那睡着的人脱了鞋，盖好了毡子，又说道：

“我们还是坐在这里罢。他一会儿醒了一定要茶要水的。他刚才说他不回家了，这里的大椅比他家的床还舒服多呢。”她说着又坐下，“咳！他的家庭也真没味儿，他真可怜。”

男子仍旧傍他妻子坐着，室中只余一盏带穗的小电灯，

很是昏暗；壁炉的火，发出那橘红色柔光射在他俩的笑容上；几上盆梅，因屋子里温度高，大放温馨甜醉的香味。那男子望着他的妻子，眯着眼含笑道：

“采荇，我也醉了。”

“你不是说你没喝多少酒吗？”女子微笑说。

“我不是酒醉，我是被这些环境弄醉了。……我的眼，鼻，耳，口——灵魂都醉了……，我的心更醉了——你摸摸它跳的多么快！”他说着便靠紧采荇那边坐。

采荇似笑非笑的看一看他，随后却望着那睡倒的人，说：

“你还不认账喝醉了呢。你听听你自己又把那些耳，鼻，口，目，灵魂，心等等字眼全数的搬出来了。只是你的脸不象子仪那样红，他今天可真醉了。”

男子似乎没听见他的妻子说什么，仍旧眯着醉眼，拉着她的手，说：

“亲爱的，叫我怎样能不整个人醉起来呢？如此人儿，如此良宵，如此幽美的屋子，都让我享到！平常在这样一间美好舒服的房子坐着，看着样样东西都是我心上人儿布置过的，已经使我心醉，我远远的望见你来，我的心便摇摇无主了。现在我眼前坐着的是天仙，住的是纯美之宫，耳中听的，就是我灵府的雅乐，鼻子闻到的——销魂的香泽，别说梅花玫瑰的甜馨比不上，就拿荷花的味儿比，亦嫌带些荷叶的苦味呢。我的口——才刚尝了我心上人儿特出心裁做的佳味，——哦，我还可以尝那似花香非花香，似糖甜非糖甜，似甘酒非……”

“够了，够了，你真醉了，好好的又扯上这些小说式的

话来逗我。说话小点声音罢，看吵醒子仪。”

他拿他夫人的手热烈的嗅了几嗅，又抬头望着她道：

“你也有点醉罢？这腮上薄薄的酒晕，什么花比得上这可爱的颜色呢？——桃花？我嫌她太俗。牡丹？太艳。菊花？太冷，梅花？也太瘦。都比不上。”说着他又靠近坐一些，“呀！不用讲别的！就拿这两道眉来说罢，什么东西比得上呢？拿远山比——我嫌她太淡；蛾眉，太弯，柳叶，太直，新月，太寒。都不对，都不对。眉的美真不亚于眼的美，为什么平时人总说不到眉呢？”

采荇今晚似乎不象平常那样，把永璋说的话，一个个字都饮下心坎中去，她的眼时时望着那睡倒的人，至此方用话止住永璋道：

“我的头今晚也昏昏的。我喝了酒不爱说话，你却滔滔不绝，不觉得渴吗？”

永璋余兴未尽，摇摇头还接续说：

“采荇，我说真话，眉的美也是很要紧的。可是平常初次见面的，看不到眉的好丑，这须在静夜相对的时候，才觉得呢。唉，你的眉，真是出奇的好看！”

“永璋，我不理你了，你尽是拿我开玩笑。”她微耸双眉说着，转过身去背着永璋。

“我那里敢？”他急忙分辩，用手轻轻扳转采荇来。“我现在赞美大自然打发这样一个仙子下凡，让我供奉亲近，我诚心供奉还来不及，那里敢开玩笑……我相信一个人外表真美的，心灵也一定会美。比如你的心灵，那一时不给我愉快，让我赞美。就这屋子说，那一样不是经你的手动使才被入赞美的。若是有人拿一个王位来换，不用说我这个爱人，

就是这屋里东西，我一定送他进疯人院去。”

采荇此时似乎听而不闻的样子，带些酒意的枕她的头在永璋的肩上，望着那边睡倒的人。永璋仍接续说：

“哦，大后天便是新年，我可以孝敬你一点什么东西？你给我这许多的荣耀和幸福，就今晚说一通晚，也讲不出百分之一来。亲爱的，快告诉我，你想要一样什么东西？不要顾惜钱。你想要的东西，花钱我是最高兴的。”

采荇听了，想了一想，后来仍望着那睡倒的人。此时子仪正睡的沉酣，两颊红的象浸了胭脂一般，那双充满神秘思想的眼，很舒适的微微闭着；两道乌黑的眉，很清楚的直向鬓角分列；他的嘴，平日变充满了诙谐和议论的，此时正弯弯的轻轻的合着，腮边盈盈带着浅笑；这样子实在平常采荇没看见过。他的容仪平时都是非常恭谨斯文，永没象过酒后这样温润优美。采荇怔怔的望了一回，脸上忽然热起来，她答说：

“我什么也不要，我只要你答应我一样东西……只要一秒钟。”

“请快点说，”永璋很高兴的说：“我的东西都是你的一样。别说一秒钟，千万年都可以的。”

“我要——我有些不好意思说。”

“不要紧。”

“他……”

“他一定不会醒的，你放心说罢。”

“我：我只想闻一闻他的脸，你许不许？”

“真的吗，采荇？”

“真的！实在真的！”

“真的？那怎么行？……你今晚也喝醉了罢？”

“没有喝醉，我没有喝醉。我说给你听，我为什么发生这样要求，你就会得答应我了。我自从认识子仪就非常钦佩他；他的举止容仪，他的言谈笔墨，他的待人接物，都是时时使我倾心的。因为他是有了妻子的人，我永远没敢露过半句爱慕他的话。他处在一个很不如意的家庭，我是可怜他。”

“他对我很赞你，很羡慕我。因为羡慕我的人太多了，我也没理会。我也知道你很钦佩他，不过不知道你这样倾心。”

“小点声音。让我说完我的心事——我天生有一种爱好文墨的奇怪脾气，你是知道的，见了十分奇妙的文章，都想到作者的丰仪，文笔美妙的，他的丰采言语却不定美好，只有他——实在使我倾心的，咳，他那一言都好！……我向来不敢对人提过这话，恐怕俗人误会。今天他酒后的言语风采，都更使我心醉。我想到他家中烦闷情况——一个毫没有情感的女人，一些只知道伸手要钱的不相干的婶婶叔父，又不由得动了深切的怜惜。……他真可怜！……亲爱的，他这样一个高尚优美的人，没有人会怜爱他，真是憾事！”

“哦！所以你要去Kiss他，采荇？”

“唔，也因为刚才我愈看他，愈动了我深切的不可制止的怜惜情感，我才觉得不舒服，如果我不能表示出来。”她紧紧的拉住永璋的手道，“你一定得答应我。”

永璋面上现出很为难态度，仍含笑答道：

“采荇，你另想一个要求可以吗？我不能答应你……”

采荇不等他说完，便截住他的话道：

“我信你是最爱我的，为什么竟不能应允我这要求？……就是子仪，你也非常爱他，……”

“亲爱的，你真是喝醉了。夫妻的爱和朋友的爱是不同的呀！可是，我也不明白为什么我很喜欢你同我一样的爱我的朋友，却不能允许你去和他接吻。”永璋连忙分说。

“我没有喝醉，真没醉，”采荇急急说道，“你得答应我，只要去Kiss他一秒钟，我便心下舒服了。你难道还信不过我吗？”她看住永璋。

永璋看她非常坚决的神气，答道：

“信不过你是没有的话，只是我觉得我不能答应你这个要求。”

“既然不是不信得过我，你为什么不答应我？”她站起来很恳切的说。

“你真的非去Kiss他不可吗？”

“是的，我总不能舒服，如果我不能去Kiss他一次。”

“好吧！”永璋很果决的说。

她站起来走了两步，忽然又回来拉永璋道，

“你陪我走过去。”

“我坐在这边等你，不是一样，怕什么，得要人陪？”

“不，你得陪我去。”

“我不能陪你去。况且，我如果陪了你去，好象我不大信任你似的，你想想对不对？”

她不答的走去，忽然又站住说：

“我心跳的厉害，你不要走开。”

“好，我答应了在这边陪你的。”

“我去了，”她说完便轻轻的走向子仪睡倒的大椅边

去，愈走近，子仪的面目愈现清楚，采荇心跳的速度愈增。及至她走到大椅前，她的心跳度数竟因繁密而增声响。她此时脸上奇热，心内奇跳，怔怔的看住子仪，一会儿她脸上热退了，心内亦猛然停止了强密的跳。她便三步并两步的走回永璋身前，一语不发，低头坐下。永璋看着她急问道，

“怎么了，采荇？”

“没什么。我不要Kiss他了。”

选自《花之寺》

## 作者小传

凌叔华，原名凌瑞棠，笔名叔华、素心。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生于北京，原籍广东省番禺县。自幼学习绘画。早年毕业于燕京大学。

一九二五年，在《现代评论》上发表的短篇小说《酒后》，引起了广大读者的注意，一举成名。以后，她在《现代评论》、《晨报》副刊、《新月》月刊上陆续发表了不少小说，结集为《花之寺》、《女人》、《小孩》、《小哥儿俩》等，曾得到鲁迅先生的好评。

一九四七年同丈夫陈西滢出国，旅居欧美等国二十余年，其间曾四次回国。

一九五六年后在新加坡南洋大学教授近代文学。一九六七年在加拿大教授中国近代文学。她对中国近代文学及中国历代绘画研究颇深，著有《爱山庐梦影》，以及介绍中国汉画石拓、明代木板画、中国庭园和敦煌千佛洞的文章，另外还有一些回忆祖国山川人物及艺术探微的文章。她的文章、绘画在国外颇有影响，是老一代旅居海外女作家中的佼佼者。

一九七八年，香港文学研究社出版了《凌叔华选集》。国内也陆续再版她的早期作品《花之寺》等。

一九八九年底由英国返北京定居，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二日逝世。

# 女兵自传

谢冰莹

相 思 一九二六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时

我真太自苦了，太自寻烦恼了！脑海中为什么只有他的影子呢？眼睛所看到的，好象尽是他的笑容；耳中所听到的，好象尽是他的声音。别人写来的信，也当做是他的，看了一遍又是一遍，整个的心完全被他占有了！唉，这怎么好呢？我一点事也不想做，而且也不能做；我无论在上课，吃饭，行坐，睡眠的时候，总是想着他。听讲，一句也听不进；看书，一个字也看不懂；总之，什么事都不能做，除了静坐着想他而外。

心 事 同年九月十五夜

我真不知道，“爱”是什么东西，它是什么组织成的？

我没有尝过爱的滋味——除了父母之爱——不知爱的味道是苦，是甜，是酸还是辣？我只知道对他发生了一种很神秘很深刻的情感，难道这种情感就是爱吗？

在我第一次和他见面的时候，他的视线和我的视线互相接触的一刹那，他便撒下了爱的种子在我的心田；同时象磁吸引铁似的，把我的心和灵魂，都吸进他的心内去了。从这时起，我开始对于异性发生了情感。

以前，我真是个天真烂漫的孩子，每逢同学们谈到恋爱问题的时候，我便“呸”的一声跑开了。

她们都说我是个未谙世故的小孩，我希望我永远不谙世故；然而现在有一种不知名的痛苦居然降临到我身上来了，天呵，这是怎么一回事呢？

我不知道这是一种什么心理，爱他而绝不让他知道。我要保守着秘密，一直到永远！不使对方知道自己在热烈地爱着他，这是多么神秘而不可思议的心理呀！

痛苦，痛苦，我欢迎你，绝不躲避你，人生只有在痛苦的时候才有意义！

厨川白村说得好：“恋爱在痛苦与流泪的时候，才有价值；等到结婚，便成为恋爱的坟墓了。”

该死，我为什么要引他的话呢？一个天真纯洁的姑娘，不应该尝到爱的苦味的。

.....

当我生平第一次遇到有一个异性的影子，闯进我的脑海里来时，简直痛苦得想要自杀！我不懂那个微笑着的青年的影子，为什么老是站在我的眼前，使我不能静心读书，不能无忧无虑，过着快乐甜美的生活，我恨他，也恨介绍我和他